

证券代码：430184

证券简称：御华堂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御华堂”）委托，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15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国府审字(2026)第01200009号）。

根据规定，现将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基础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和附注五、21 所述，御华堂公司本期净利润为-668,260.83 元，仍持续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59,678,831.06 元，净资产为 43,086.59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御华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存在的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继续加强沉香日用产品销售，努力通过线下营销活动提高产品销量。
- 2、继续加强多模式营销渠道的开发，提升沉香日化用品的受众影响力。
- 3、积极开发自有品牌产品，增强企业竞争力，提高营业收入。
- 4、积极寻求新营业增长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未来12个月之

内对本公司进行清算和终止经营的打算。

5、 积极优化各项费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目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能够保证正常运转。

通过上述措施，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该报告客观严谨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